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特别提示：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Acquisition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AHL”）收购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AL”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交易对方内部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美国、哥伦比亚、菲律宾、越南的反垄断审查等。以上批准、核准或备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将持有 CAL 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Avolon 将对 CAL 业务运营、融资安排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CAL 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行业发展情况、客户信用情

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AAHL 收购飞机租赁公司 CAL 100%股权。

2. 2024年9月12日（纽约时间），Avolo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AAHL与Castlelake Aviation LLC（以下简称“卖方”）及相关方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Avolon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CAL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并减去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机制计算的调整金额确定。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CAL净资产账面值14.16亿美元计算，扣除需在交割前剥离的相关飞机及对应负债和超出3,800万美元的现金等资产后，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2.41亿美元，减去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机制计算的调整金额，CAL 100%股权的购买价格约为12.21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30计算折合约人民币86.73亿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Avolon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次交易已经卖方内部审议通过，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美国、哥伦比亚、菲律宾、越南的反垄断审查等。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Castlelake Aviation LLC，是私募股权基金Castlelake, L.P.下属全资子公司。Castlelake, L.P.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投资公司，成立于2005

年，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 220 亿美元，在融资、不动产、航空市场具有丰富的经验。Castlelake Aviation 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Castlelake Aviation LLC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4. 注册资本：11.89 亿美元；
5. 注册证号码：6157024；
6.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
7. 股权结构：Castlelake Aviation III Stable Yield, L.P.持股 47.44%、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L.P.持股 48.63%、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Opportunities, L.P.持股 3.93%；
8. 实际控制人：Castlelake, L.P.；
9.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Castlelake Aviation LLC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CAL 100%股权，C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2. 股东及持股比例：Castlelake Aviation LLC 持股 100%；
3.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
4. 已发行股本：1,159,709 普通股；
5. 设立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6.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7. 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CAL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316	5,043,832
负债总额	3,564,925	3,682,411
应收账款	9,699	9,828
净资产	1,416,391	1,361,421
	<b>2024 年 1-3 月</b>	<b>2023 年 1-12 月</b>
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计	126,791	469,140
税前利润	26,750	81,232
净利润	23,355	7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0	517,503

#### 8.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优先购买权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021 年 8 月 6 日, CAL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 万股。自 CAL 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均由 Castlelake Aviation LLC 100%持有。截至目前, CAL 已发行股本 1,159,709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CAL 主营业务为收购、租赁和出售商用飞机, 并为航空公司客户提供其他飞机融资解决方案。

#### (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CAL 主营飞机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CAL 的投资组合共有 121 项资产，包括 88 架经营租赁飞机，2 架持有待售的经营租赁飞机，11 项融资租赁飞机和飞机发动机，20 项有担保贷款资产（其中包括拟重分类至融资租赁飞机的 11 项贷款资产）及 23 架飞机订单。

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前 CAL 将剥离 5 架已签署出售协议的经营租赁飞机和 10 架订单飞机，以及超出 3,800 万美元的账面现金等资产。

剥离完成后，CAL 持有资产主要包括：85 架经营租赁飞机，22 项融资租赁飞机和飞机发动机（包括重分类至融资租赁飞机的 11 项贷款资产），9 项有担保贷款资产，3,800 万美元现金及 13 架飞机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有飞机资产情况

107 项自有飞机资产包括，经营租赁飞机 85 架，融资租赁飞机 20 架、飞机发动机 2 台，平均机龄 4.7 年，平均剩余租期 8.4 年，窄体机占比 68%，高科技飞机占比 70%（以飞机资产价值计算）。主要客户包括 Air Asia、Qatar Airways、Avianca、Delta、Gulf Air 等全球 18 家航空公司客户。根据 3 家独立的权威飞机评估机构按照机型、机龄等条件对上述飞机资产的评估值的均值计算，上述 107 项自有飞机资产市场价值合计 47.79 亿美元。飞机资产具体机型及数量情况如下：

	机型	数量（架）
新一代技术飞机	B737-MAX8	14
	A320neo	13
	A321neo	11
	B787-8	6
	A330-900neo	2
	B787-9	2
	A220-100	5
	CRJ900	7
	A350-900	1
	A321-200	3

	LEAP-1A26(飞机发动机)	2
	小计	<b>66</b>
近一代技术飞机	A320-200	22
	A330-300	5
	A330-200F	6
	B737-900ER	2
	B737-800	2
	A330-200	2
	E195	2
	小计	<b>41</b>
合计		<b>107</b>

## 2. 贷款资产情况

9 项有担保贷款资产为 CAL 对 2 家亚太地区航司及 1 家欧洲航司提供的以飞机相关资产为抵押的相关贷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贷款账面价值为 1.86 亿美元，利率区间为 5.5%-11.75%，到期日为 2024 年-2029 年。

## 3. 飞机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13 架飞机订单包括：1 架 A330NEO 飞机、12 架 A321NEO 飞机，上述订单飞机均已确定承租人，计划于 2024 年至 2028 交付。

### （四）其他事项说明

CAL 为飞机资产持有平台，未聘任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日常由 Castlelake 子公司为 CAL 提供日常飞机资产、租赁业务管理服务并根据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以及管理协议收取相关费用。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CAL 与 Castlelake 子公司上述往来余额将于交割前结清。同时，Avolon 将与 Castlelake 子公司就上述服务协议以及管理协议签署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由 Avolon 替代 Castlelake 子公司为 CAL 提供上述管理和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2日（纽约时间），Avolo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AAHL与Castlelake Aviation LLC, Castlelake Aviation III Stable Yield, L.P., 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L.P., 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Opportunities, L.P.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签署方

卖方：Castlelake Aviation LLC；

卖方担保人：Castlelake Aviation III Stable Yield, L.P., 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L.P., Castlelake Aviation IV Stable Yield Opportunities, L.P.；

买方：Avolon Acquisi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买方担保人：Avolon。

##### 2. 交易标的

Castlelake Aviation LLC持有的CAL 100%股权。

#####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日的净资产（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并减去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机制计算的调整金额确定。

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CAL净资产账面值14.16亿美元计算，扣除需在交割前剥离的相关飞机及对应负债和超出3,800万美元的现金等资产后，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2.41亿美元，减去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机制计算的调整金额，CAL 100%股权的购买价格约为12.21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7.1030计算折合约人民币86.73亿元）。

同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购买价格中包含CAL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2,940万美元，该部分对价将由Avolon于交割时留置，并于相关税务监管机构确认最终金额后，将实际确认的金额支付予卖方。

##### 4. 交割前拟剥离的资产

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前 CAL 将剥离 5 架已签署出售协议的经营租赁飞机和 10 架订单飞机，以及超出 3,800 万美元的账面现金等资产。

#### 5. 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

- (1) 通过美国、哥伦比亚、菲律宾、越南的反垄断审查；
- (2) CAL 与相关金融机构完成融资协议签署。

#### 6. 交易方式交割安排

(1) 交割日：交易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 2025 年 1 月 7 日孰晚（纽约时间）；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支付安排：卖方需在交割日 10 个工作日前向买方提供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日经调整的预估净资产，并减去按《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机制计算的调整金额计算交易价格。在交割日，买方按照上述预估的交易价格向卖方支付对价。买方于交割日后 40 日内向卖方提交最终交易价格及相关报表，双方需根据协议约定机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如最终交易价格低于交割日支付对价，卖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偿还差额及相关利息；如最终交易价格高于交割日支付对价，买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差额及相关利息。

###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三家境外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市净率（PB）倍数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市净率倍数
1	AerCap	纽交所	1.12
2	Air Lease	纽交所	0.71
3	中银航空租赁	香港联交所	0.99
平均			<b>0.94</b>
CAL			<b>0.98</b>



由上表可见，本次公司收购 CAL 100%股权交易的估值倍数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倍数相当，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股权收购资金来源

Avolon 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Avolon 持有的非受限现金、飞机销售合约金额及可使用的贷款额度合计达 82 亿美元，充沛的可用流动性能够完全覆盖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资金支出。

## 七、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现有飞机租赁业务与标的公司飞机租赁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利用 Avolon 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优势，提升标的公司飞机资产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航空公司客户的关系，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Avolon 自有、管理及订单飞机机队规模达到 1,147 架，其中，自有飞机 647 架，管理飞机 40 架，订单飞机 460 架，机队平均剩余租期约 7.2 年，平均机龄约 6.1 年，继续巩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公司地位，为全球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4 家航空客户提供飞机租赁服务。（以 Avolon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机队情况测算）

## 九、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美国、哥伦比亚、菲律宾、越南的反垄断审查等。以上批准、核准或备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将持有 CAL 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Avolon 将对 CAL 业务运营、融资安排等方面进行整合，整

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CAL 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行业发展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购买与出售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